

緒言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監管。《鼓勵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2020年負面清單》則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視聽節目傳播	根據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視聽規定》，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涉及並屬於《視聽規定》項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須取得視聽許可。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企業股權。
互聯網文化業務	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屬於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的企業股權。

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通過互聯網從事短視頻及直播、線上廣告撮合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該等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疇。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製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事該業務的實體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

相關業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i) 短視頻及直播

我們通過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北京賽瑞思動的全資附屬公司）運營在線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網絡短視頻及直播平台運營涉及提供各種(i)互聯網文化業務、(ii)傳播視聽節目服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v)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ICB許可證、ICP許可證、視聽許可及／或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能收購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的任何股權，是由於《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

- (a) 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及
- (b) 不得於提供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相關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已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運營中，無法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區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業務運營及華藝匯龍、北京快手、北京彈幕、杭州遊趣、北京雲掣及遊藝星際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該等實體及其相關控股公司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該等實體經營的業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及「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結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權及部分控制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

(ii) 線上廣告撮合業務

北京晨鐘通過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為廣告商與內容創作者提供線上廣告撮合業務。此類廣告撮合業務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業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相關監管部門在2020年10月10日進行的訪談確認，由於該線上廣告撮合業務形式是基於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是我們短視頻及直播業務的延伸，因此應被視為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而這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因此，北京晨鐘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iii) 直播電商業務

成都快購從事直播電商業務及經營快手小店，其中絕大部分電商交易由主播和短視頻創作者促成。上述直播電商業務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直播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確認，由於該形式的電商是基於我們的直播平台，是我們直播業務的延伸，故應被視為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須受《2020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

此外，成都快購現持有有效的ICB許可證，日後或會將業務擴張至互聯網文化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成都快購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iv) 網絡遊戲

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從事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均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亦禁止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運營網絡遊戲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

北京慕飛、北京嘉文及星臻科技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然而，彼等計劃為日後經營網絡遊戲（屬於《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申請必要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為使(a)北京慕遠及北京沐榕能繼續從事移動通信網絡的網絡遊戲運營；及(b)北京慕飛、北京嘉文及星臻科技日後經營網絡遊戲，本公司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這些公司。

(v) 與本集團短視頻及直播業務運營密不可分的支持功能

若干合併聯屬實體為支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提供服務，該等實體均為未盈利實體。

(a) 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培訓

作為在線短視頻及直播平台運營商，本集團須確保於本集團平台展示的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武漢快手、江蘇華福、武漢雨霽、湘西快手、成都遂意主要提供內容分析功能，其已悉數併入我們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業務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客戶服務與本集團業務聯繫緊密且不可分割。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通過電話或在線即時訊息提供支持，亦幫助用戶解決彼等遇到的問題、收集客戶反饋及回應客戶投訴與建議。淮安康祥福、淮安興藝、貴州梵快、天津匯龍及四川福源春主要提供有關客戶服務。為簡化公司架構，四川福源春不再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目前正向相關機構辦理註銷。預期註銷程序將於上市後完成。

長沙快手對主播進行培訓，增強彼等在平台直播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並不屬於任何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類別。然而，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已完全併入本集團的在線短視頻和直播平台業務且與之相輔相成。此外，與相關監管部門的訪談確認，由於內容分析、客戶服務及向主播提供的培訓與短視頻和直播業務密切相關，故從監管部門角度來看該等支持功能屬於視聽業務（一種「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為滿足監管要求，由經營短視頻及直播業務的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支持功能更為適當。

(b) 向主播支付報酬

淮安康祥福及貴州梵快通過中國若干主流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向主播支付報酬。為滿足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特定許可規定以使用彼等的支付服務，淮安康祥福、貴州梵快及貴州梵心靈指均持有有效的ICB許可證。

(vi) 為未來業務發展而註冊成立的公司

(a) 互聯網數據中心

為滿足本集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對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興建一個超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心。建成後，本集團位於烏蘭察布的數據中心預計可容納300,000台服務器，其中首批服務器將於2021年投入運營。

快手智能雲將運營本集團位於烏蘭察布市的數據中心。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提供相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

為運營本集團在烏蘭察布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快手智能雲將申請IDC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企業允許有若干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部分投資或全資擁有的企業概不得申請或持有IDC許可證。因此，快手智能雲須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b) 其他實體

北京快富安、北京上古開天、雄安快手、北京中博科遠、北京瀚宇及貴州梵心靈指均持有ICB許可證及／或ICP許可證，但目前並無從事實質性業務。

合約安排

北京一笑、四川快手、北京輕雀、淮安雙馨、北京瑞閣興、海南子依及歡快科技並無持有特定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上述實體預期不會於上市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我們承諾促使該等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若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該等實體從事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上述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vii) 少數投資

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個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通常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廣泛「生態鏈」成員，提供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應會有效幫助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研發與我們互補的專有技術或有能力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在中國的該等投資主要由合併聯屬實體北京快手作出。該等投資屬被動性投資，非控股權益，且對我們均不重大。鑑於該等投資並不重大，亦非我們合併或控制，綜合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並非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並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亦會於損益表中按「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合約安排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少數投資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0.36%、2.27%、0.80%及0.74%，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為零）、0.05%、0.32%及0.08%。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2020年9月30日資產總額的0.36%、1.63%、0.29%及0.16%，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前五大投資應佔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零、零、0.36%及0.03%。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該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我們將於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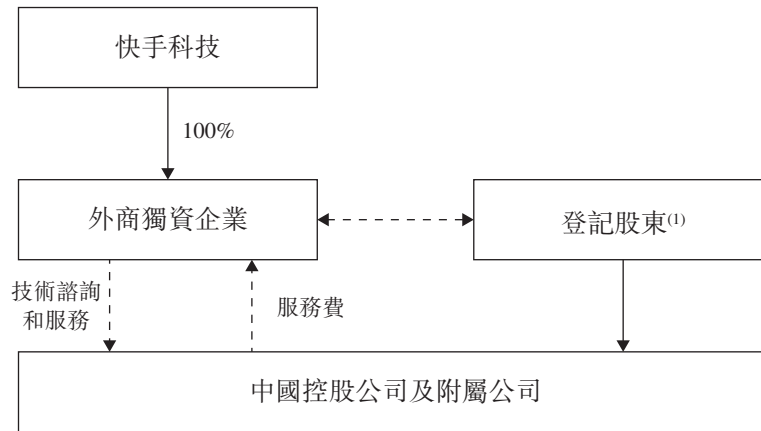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行業的某些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宜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相反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商投資限制下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進行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了可以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合併聯屬實體實施各項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杭州遊趣；(ii)華藝匯龍；(iii)北京一笑；(iv)北京慕飛；(v)北京嘉文；(vi)北京瀚宇；(vii)北京沐榕；(viii)貴州梵快；(ix)北京中博科遠；(x)四川福源春（該公司正辦理註銷）；(xi)歡快科技；(xii)貴州梵心靈指；(xiii)淮安雙馨；及(xiv)北京輕雀。該等登記股東之中，(i)張斐和胡長涓是北京一笑的兩位登記股東，張斐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5Y Capital（前稱晨興資本）的代表而胡長涓是百度的代表，而5Y Capital及百度均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宿華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Reach Best持有本公司股份；(iii)程一笑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Ke Yong持有本公司股份；(iv)銀鑫是北京快手的董事，通過Fortune One持有本公司股份；(v)楊遠熙是北京快手廣告的董事，通過Jovial Star持有本公司股份；而(vi)中國控股公司其他登記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 (2) 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 (i) 杭州遊趣由宿華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ii) 華藝匯龍由楊遠熙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iii) 北京一笑由宿華擁有32.3224%、程一笑擁有25.8561%、張斐擁有23.7038%、銀鑫擁有7.3956%、楊遠熙擁有5.5372%及胡長涓擁有5.1850%；
 - (iv) 北京慕飛由張曉東（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 (v) 北京嘉文由李文迪（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 (vi) 北京瀚宇由陶勝茹及盧苑（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
 - (vii) 北京沐榕由陳曲（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 (viii) 貴州梵快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王璐(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5%及5%；
 - (ix) 北京中博科遠由盧苑及陶勝茹(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0%及10%；
 - (x) 四川福源春由陶勝茹及盧苑(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5%及45%；
 - (xi) 歡快科技由陸浩(宿華的連襟)全資擁有；
 - (xii) 貴州梵心靈指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彭小春(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95%及5%；
 - (xiii) 淮安雙馨由焦響及王履冰(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擁有50%及50%；
 - (xiv) 北京輕雀由賈弘毅(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銀鑫(北京快手的董事，並通過Fortune One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
- (3) 上文14家中國控股公司中，11家中國控股公司(「**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或聯合創始人的近親。本集團認為目前該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不重要。倘未來任何該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本集團將能夠依賴以下保護措施管理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a.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我們自實行現行合約安排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執行合約安排時亦無經歷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協議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登記股東具有約束力，符合HKEX-LD43-3的規定並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所採取的合約安排的條款一致。具體如下：

- 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隨時(i)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購買股權的對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購買資產的對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因此，倘若未來任何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外商獨資企業於必要時可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例如控股股東)以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任何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或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

合約安排

- ii. 為進一步保護獨家購買權協議下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已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責任(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履行全部合約責任。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 iii.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股東投票權。
- iv.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所擁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倘若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權利，其繼承人(包括配偶)不會採取任何將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措施。
- v. 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的配偶亦已簽署承諾書，確認(其中包括)(i)其配偶所擁有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對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的權益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b. 集中管理

儘管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該等實體的股東，但本集團集中管理且除履行多項行政職能外，登記股東親自參與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日常管理的精力有限。鑑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本集團由與負責業務管理最為相關的人士(「**核心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宿華及程一笑，以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奕祺及陳定佳)團隊按組合管理，並由位於本集團北京總部的管理及運營團隊與地方團隊提供支持。核心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及整體管理。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有義務且慣於執行核心管理層的指示。

c. 公司印鑑及公章的現有使用程序

本集團亦對公司印鑑及公章的使用實施嚴格的管控制度，作為其全面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一項重要手段。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印鑑及公章於本集團總部集中保管，且本集團已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公司印鑑及公章。公司印鑑及公章僅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政策及程序使用，相關11家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未經適當授權均不得獲取及加蓋印鑑及公章。使用公司印鑑及公章前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提出申請，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由負責印鑑管理的指定人士加蓋印鑑。

- (4) 「—→」指於股權中的實益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是快手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指合約關係。
- (6)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對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i)通過委托協議行使在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ii)通過行使獨家購買權以獲得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資產，(iii)在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上設置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構成外商獨資企業與各中國控股公司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中國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已分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其中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以下技術諮詢與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中國控股公司業務所需的研發技術，包括開發、設計與製作用於業務信息的數據庫軟件、用戶界面軟件及其他相關技術，並授予中國控股公司使用；
- 與中國控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設計、系統安裝及調試與系統試運行；

合約安排

- 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計算機及網絡軟件設備(包括信息數據庫)進行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及故障排除，包括及時將用戶信息錄入數據庫或及時更新數據庫、定期更新用戶界面，並根據中國控股公司隨時提供的其他業務信息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就中國控股公司網絡運營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的採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工具軟件、應用軟件及技術平台的挑選、系統安裝與測試，並就其互補的硬件設施、設備模型及性能提供建議；
- 為中國控股公司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與技術培訓、系統與設備的安裝及操作介紹、解決系統與設備的安裝及操作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就在線編輯平台與軟件提供諮詢及建議、協助中國控股公司收集與編製各類信息；
- 就中國控股公司提出有關網絡設備、技術產品與軟件的技術問題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及
- 中國控股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及諮詢。

服務費應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其他法定供款及基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計算的合理經營利潤)。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慣例並參考中國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將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發票。儘管有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中的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中國控股公司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在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期限內，如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關於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服務，中國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與服務。

合約安排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執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佔和排他的權益。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須永久有效，直至(a)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的條款；(b)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書面通知；或(c)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續展經營期限之申請未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時，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將根據該營業期限終止而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隨時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向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對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資產的對價須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中國控股公司及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得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彼等應根據良好的財務與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謹慎有效經營彼等的業務並處理事務；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重大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中國控股公司的收入，亦不得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發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中國控股公司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合約)，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
- 彼等須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中國控股公司從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一直持有的保險，維持的保險金額和險種應與在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一樣；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中國控股公司合併、併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彼等須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後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為保持中國控股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派發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後，中國控股公司須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為中國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此外，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亦不得擁有任何擔保權益的留置權，惟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訂明的權益除外；
- 針對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轉讓股權進行投票表決；
- 按外商獨資企業隨時要求，彼等須即時無條件將其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代表，並放棄其所享有的有關其他現有股東向中國控股公司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彼等各自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避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而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各自會立即將從中國控股公司獲得的任何利潤、股息或清算所得贈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代表；及
- 彼等各自對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已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包含類似的條款與條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有關股份獲付的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待償付債務。

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以及全部待償付債務獲償付。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享有股權優先受償權，有關付款乃基於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該等股權轉換為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或自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價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質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委托協議**」)。根據委托協議，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以及替代董事或繼任者的清盤人)為獨家代理人，代其行使其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的章程提議、召開並出席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行使其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應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委任及選舉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細則修訂後規定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此外，委托協議不可撤回並於各股東持有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期間維持有效。

登記股東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且其配偶無權申索各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中國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若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權利，其繼承人(包括配偶)不會採取任何將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措施。

配偶承諾

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倘若適用)已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承諾書，承諾(i)其對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確認各自的配偶可無需其授權或同意進一步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iii)各配偶所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v)倘若其出於任何原因轉讓配偶所持的任何股份，則須受合約安排規限及承擔作為中國控股公司股東的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妥當履行合約安排。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出協商通知起30日後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庭須由根據仲裁規定委任的三名仲裁員組成，其中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分別委任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前兩名仲裁員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約定及委任。仲裁地須為北京，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就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控股公司清算。任何一方可根據仲裁程序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a)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救濟；(b)再者，根據中國法律，於宣佈任何仲裁最終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判決提供救濟、禁令救濟或將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作為臨時補救措施；(c)然而，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請求作出轉讓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若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d)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對各合併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e)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若中國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各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托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委托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署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若因中國控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若相關業務不再被納入禁止目錄，或適用法律要求的若干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條件及許可已達成，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及經申請或批准流程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b)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d)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算；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時的清算組，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為破產清算，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於2020年9月28日、10月10日及10月13日與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進行訪談，獲得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彼等質疑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因此遭彼等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工信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是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相關監管部門，因此有權作出上述確認；(b)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目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c)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合併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但上文所披露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獲取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合併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故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其因涉及合併聯屬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0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2020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0年負面清單》範疇以

合約安排

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2020年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倘若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若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